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文件

许城管文〔2017〕39号

签发人：刘静

办理结果：B

对市政协七届一次会议 第196号提案的答复

彭秋枝、李晓霞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关注城镇居民小区垃圾分类 共建美丽许昌”的提案收悉，提案中涉及的垃圾分类（生活垃圾）工作由我局承办。现答复如下：

为了实现垃圾的减量化收集、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我市早在2010年就启动了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工作，在市城管局成立了生活垃圾分类办公室，以政府办名义出台了《许昌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实施方案》、《许昌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理操作办法》、《许昌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工作宣传方

案》，并确定了 187 个试点小区、庭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工作。

一、开展情况

（一）广泛进行宣传发动。通过电视、网络、电台、报纸、手机短信、宣传栏等多种途径，开展以垃圾分类收集为主题的宣传活动。在《许昌日报》、《许昌晨报》等报刊开展宣传，并印制发放宣传彩页、宣传手册、制作宣传版面等灵活多样宣传手段，使市民群众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知晓率得到了有效的提高。

（二）完善垃圾分类设施设备。根据垃圾分类工作的有关要求，市、区两级财政投资购置了垃圾分类运输设备、垃圾分类容器，在试点小区建设了垃圾分拣房，为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顺利开展创造了条件。

（三）成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专业督导员队伍。2012 年经市领导批准，由市创文办行文，市城管局负责培训，在各区成立了一支 39 人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督导员专业队伍，经过统一培训后，督导员进入小区开展工作，督促、指导居民进行正确分类，收到了一定效果。

通过几年来的深入宣传发动及各区深入细致的工作，市民群众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意识正在逐步提高，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工作的推行奠定了基础，取得了初步成效。

二、存在的问题

虽然我市城市垃圾分类收集工作已启动多年，但是并没有实现真正意义上的垃圾分类，依然存在一些问题：**生活垃圾分类缺乏相关法规政策。**目前国家下发了《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确定了第一批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城市，包括直辖市、省会

城市和计划单列市以及河北省邯郸市、江苏省苏州市、安徽省铜陵市、陕西省咸阳市等，并没有出台垃圾分类强制性法规。在没有出台垃圾分类的强制性法规，只能是倡导鼓励。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这些法律法规从宏观上提出要求，但实质性、可操作性的内容少，特别是缺乏垃圾分类、回收利用和垃圾分类处理相关标准与实施细则，使执行力度弱化，依法管理相当困难。居民生活垃圾分类回收意识不强。虽然一些居民对分类的好处有所了解，但是由于长期以来人们养成垃圾混装、图省事的习惯，仅靠配置一些垃圾桶和简单的宣传教育是远远不够的。从现实状况来看，居民垃圾分类意识明显欠缺，小区居民依旧随意投放。垃圾分类收集缺乏资金保障。目前，垃圾分类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市城管局督导考核，各区负责实施。但由于领导重视程度不够，各区垃圾分类工作由各办事处组织实施，办事处以经费紧张为由，不愿在垃圾分类工作上投入较多资金，要求各物业公司去投资落实，而大部分物业公司由于收费困难，处于勉强维持状态，无资金可用于垃圾分类此项工作，从而致使居民无法分类投放，影响全市垃圾分类工作的普及推广。缺乏有效的监管机制，督导工作不到位。各区没有成立垃圾分类监管机构，管理职责不明确，缺乏对垃圾分类工作进行常态化管理。虽然成立了生活垃圾分类督导队伍，但是大部分督导员都是兼职，致使督导过程中存在搞形式、走过场等应付了事现象，督导工作不到位，影响后续工作开展。

三、下步工作措施

(一)关注国家法律法规，适时开展我市垃圾分类立法工作。

2015年11月26日，河南省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确定许昌、信阳等七个城市开始制定地方性法规时间的决定，我市正式获得了地方立法权。为彻底解决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过程中遇到的突出问题，经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许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正式实施，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条例》的贯彻实施为我市城市管理工作富有成效地开展提供坚实有力的法治保障，《条例》是我市地方立法工作迈出的具有开创性、奠基性的重要一步，更是我市第一部实体法出台，为我们开展后续立法，尤其为垃圾分类立法积累了十分有益的宝贵经验。下步待国家、省垃圾分类方面的法律法规出台后，我们将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汇报，着手制定许昌市生活垃圾分类立法工作的修订和完善，进而有力推动我市垃圾分类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加大宣传教育力度，提高公众参与意识。充分利用电台、电视台、报纸、互联网络、手机短信、公交车及站点、公共场所电子显示屏、建筑工地围墙等载体以及举办各类垃圾分类培训会，开展垃圾分类的全方位宣传教育，做到分类手册发放到户、培训到人，分类知识、标准随处可见，随时可闻。逐步增加试点范围，积极与教育局对接协调，把我市部分中学、小学、幼儿园纳入垃圾分类试点范围，并确立其重点宣传地位。通过媒体宣传，学校教育，社区培训，动员学生带动家长等措施，提高公众参与意识。

（三）健全领导组织，发挥部门合力作用。这是一项需要政府长期、强力推进的久久为功的工作。建议市政府组织各区及市直有关部门召开工作推进会，成立以市长为组长，分管副市长为

副组长，市城管局、住建局、环保局、财政局、监察局等部门负责人及各区县主要领导为成员的许昌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城管局，具体负责对全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督查、指导、考核。市直相关部门发挥职能优势，全力支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齐抓共管，形成合力。

（四）加大资金投入力度，促进工作顺利开展。各级财政要根据垃圾分类工作的开展情况，提供试点小区垃圾分拣房建设、垃圾分类容器配置、宣传教育工作等所需经费；安排专项资金购置垃圾分类运输设备，用来运输分类后的垃圾；加大试点小区和督导队伍资金投入，落实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培训等活动所需经费；加大分类奖励的投入，设立垃圾分类专项奖励经费，每年对垃圾分类工作先进单位与先进个人予以表彰。

（五）实行终端分类处理，达到“三化”处理目标。实行源头抓分类，达到垃圾减量化。可回收垃圾大部分由居民自行销售或投放到可回收垃圾箱，由小区垃圾清运人员在垃圾分拣房集中分拣后，销售到废旧回收公司进行资源再利用；可燃垃圾运送到天健热电有限公司进行焚烧发电处理；其它垃圾包括有毒有害垃圾，运送到生活垃圾处理厂进行卫生填埋处理。通过分类处理，最大限度地减少垃圾的填埋量，实现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目标。

（六）明确目标责任，加大考核奖惩力度。为了保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工作的顺利推进，必须明确目标责任，抓好考核奖惩工作。一是明确目标责任。市城管局负责垃圾分类工作的督导考核工作，各区县具体负责本辖区的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二是逐级抓好落实。政府将垃圾分类工作列入年度目标，逐级签订责任

书，各区县要将任务分解到办事处、社区和机关单位，进一步明确责任，认真抓好落实。三是实行专业督导。健全生活垃圾分类督导员制度，成立专职垃圾督导员队伍，对各区、县的居民小区垃圾投放和分类情况进行督察、指导、劝导。四是建立落实考核奖惩。市城管局每季度要对各区县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一次督导考核排名；各区县每个月要根据目标任务分别对办事处的垃圾分类工作进行督导考核排名。市政府每年对各区（县）进行一次评比，各区（县）每年对办事处进行一次评比，根据评比结果，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好的区（县）和办事处、社区进行奖励。对于不按规定进行分类收集、运输、处置的单位或个人，由各级城管部门责令责任单位或个人限期改正，并可对责任单位或个人按规定进行处罚。

最后，感谢您们对垃圾分类工作的关注和提出的宝贵意见，并请继续关注和支持我们的工作，多提宝贵意见。

2017年8月16日

联系单位：许昌市城管局环境卫生管理处

联系电话：0374—2788660

联系人：郭海洋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3份），市政府督查室（2份）